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贞医院食堂朝阳区院区和通州院区提供原材料供货服务

项目编号/包号：TC260V0BB/2

包名称：水冻产、肉类、蛋类、小食品类

采 购 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贞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6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6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5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TC260V0BB

2.项目名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贞医院食堂朝阳院区和通州院区提供原材料供货服务

3.项目预算金额：6200 万元，分包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详见采购需求。

4.采购需求：

包号	包名称/标的名称	数量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供货期限
02	水冻产、肉类、蛋类、小食品类	以实际发生为准，据实结算	3660	1 年

(1) 水冻产、肉类、蛋类：

费率（折扣率）最高限价：94.7%；供应商基于创价网（<http://www.cbj.net.cn>）发布的相应产品的基准价报出费率（折扣率），可精确到小数点后一位。注：1）基准价：双方每周确定的创价网公布的相应产品的平均价作为下一周的基准价；2）举例说明：如投标人打八折，费率（折扣率）即 80%。实际收费=基准价*80%。

(2) 小食品类：

不高于供货前 7 日京东商城自营店或天猫商城对应产品的官网正价(特价除外)。

5.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履行完毕止。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6 月 26 日至 2026 年 7 月 3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30 至 5: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7 月 20 日 13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投标及开标方式，由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请投标人务必远程参加并保持联系人电话畅通，同时确保使用制作上传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的计算机设备及自身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自行进行解密操作。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2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1.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及相关规定。

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2.8 其他注意事项：

- ①不按照文件要求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采购人及该授权采购代理均不予受理。
- ②因供应商忘记数字证书登陆密码、解密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由供应商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 ③若供应商已申请多把数字证书，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的投标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数字证书一致，造成解密失败的，由供应商负责。
- ④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完成上传。
- ⑤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中的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但必须针对每一采购包中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拆分投标。
- ⑥投标人若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需按包分别下载招标文件并分别投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贞医院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安贞路 2 号

联系方式：010- 6445624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62 号院 1 号楼 6 层(601-615 室)、9 层(903-915 室)

联系方式：010-62108074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曹武宁、张文浩、梅建伟、卢燕、王昀炜

电话：010-62108074

电子邮箱：zhangwenhao@cntcitic.com.cn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 不需要 ☐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r> <td>包号</td><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 <tr> <td>2</td><td>水冻产、肉类、蛋类、小食品类</td><td>批发业</td></tr>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2	水冻产、肉类、蛋类、小食品类	批发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2	水冻产、肉类、蛋类、小食品类	批发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 (1) 水冻产、肉类、蛋类： 费率（折扣率）最高限价：94.7%；供应商基于创价网（ http://www.cjj.net.cn ）发布的相应产品的基准价报出费率（折扣率），可精确到小数点后一位。注：1）基准价：双方每周确定的创价网公布的相应产品的平均价作为下一周的基准价；2）举例说明：如投标人打八折，费率（折扣率）即 80%。实际收费=基准价*80%。 (2) 小食品类： 供应商提供报价承诺书，承诺不高于供货前 7 日京东商城自营店或天猫商城对应产品的官网正价(特价除外)。 (3) 本项目第 2 包预算金额为 3660 万元/年，该金额仅供投标人参考，本项目年度采购金额以实际发生量为准。						
12.1	投标保证金	第 1 包投标保证金金额：14 万元人民币 电汇或银行转账按照以下方式获取账户信息： （一） 网上注册：登录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http://www.365trade.com.cn; 以下简称“交易平台”)进行免费注册; (二) 获取招标文件: 经办人凭注册时的用户名、密码验证身份登录, 进入中招联合电子招标采购平台在线免费购买招标文件(可选择电汇或者现金方式支付 0 元标书款, 无需缴纳平台服务费) (三) 保证金账号获取: 招标文件购买完成后进入“缴纳保证金”功能模块, 填写相关信息后通过平台自动获取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请投标人按此信息将保证金电汇或银行转账至指定账户。 特别注意: 该账号为虚拟账号, 仅针对本投标人本项目分包有效, 对于其他投标人、其他项目或分包无效。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委托中招联合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办理投标保证金收、退、转及结账、结算等相关业务。保证金办理相关问题请咨询中招联合(010-86397110)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 具体情形: _____。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 以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 具体要求: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口头询问：请致电 010-62108074 书面询问：请将书面文件递交至：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611C 室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综合发展部； 联系电话： 010-62108074； 010-62108058；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62 号院中关村资本大厦。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以每包预算金额为基准，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的计算方法收取； 缴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
/	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将在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

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

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

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

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

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

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

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

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

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

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 (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 (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3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4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

		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

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详见评标标准。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评审得分相同的则投标报价最低优先，如报价相同则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优先。如报价相同且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现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

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第 02 包（水冻产、肉类、蛋类、小食品类）：

1.评分因素及分值

序号	评分标准	分值
1	商务部分	22
2	技术部分	68
3	价格部分	10
合计		100

2.评分标准

2.1 商务部分

序号	评分因素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1	类似业绩	10	投标人近 5 年内（从 2021 年 6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最高 10 分。 注：1.类似项目业绩是指投标人承担过的食堂原材料供货服务业绩。 2.投标人需提供采购合同（需包含但不限于合同首页、采购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材料不齐全的项目案例不予认可。
2	对投标人认证证书评价	10	投标人具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得 2 分，没有的为 0 分。 投标人具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得 2 分，没有的为 0 分。 投标人具备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得 2 分，没有的为 0 分。 投标人具备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得 2 分，没有的为 0 分。

			投标人具备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得 2 分，没有的为 0 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
3	对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响应程度	2	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审，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合同条款无偏离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2.2 技术部分

序号	评分因素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1	对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	16	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投标人全部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得 16 分，有一项“▲”号指标不满足的，扣 3 分；有一项一般技术指标不满足的，扣 0.18 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2	对供应商食材检测能力的评价 1	3	投标人设有食材检测室的，得 3 分，无检测室的本项不得分。 注：投标人需提供设备购买发票复印件和食材检测室不少于 5 张不同角度的图片，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
3	对供应商食材检测能力的评价 2	7	投标人自有的食材检测室具备吊白块、三聚氰胺、瘦肉精等非食用物质检测，重金属、黄曲霉毒素等污染物质检测，转基因检测等微生物检测，食品添加剂检测，食品接触材料检测，农药残留检测，水分检测，兽药残留检测，抗生素检测，每具备一种检测能力得 1 分，最高 7 分。 注：投标人需提供自有的食材检测室出具的检测报告，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

4	对供应商食材检测能力的评价 3	5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针对投标人提供的食材检测方案进行评价,包括但不限于检测设备情况、食材检测设备操作规程、食材检测的流程制度等内容: 提供方案内容均进行详细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得 5 分; 提供相关方案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3 分; 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5	供货方案	10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供货方案情况(如货源情况、供货品目情况、配送时限承诺等)进行综合评审: 提供针对本项目详细的且满足采购需求的“供货方案”,得 10 分; 提供的“供货方案”存在下述情况的,每出现一处扣 2 分。本项最低为 0 分。 ①方案生搬硬套,与实际情况明显不符; ②存在与项目明显无关的内容(文字、图片等); ③对采购需求理解存在明显偏差; ④描述的内容混乱,重点不突出; ⑤内容缺失不完善,可操作性较差。
6	质量保证措施	10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如肉类、蛋类的新鲜程度保障、食品的检验检疫、质量保证、售后服务承诺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①内容整齐完整,均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及实际特点,且与采购需求、实际特点实质性关联,与采购标的的实现及履约相关的,得 10 分。 ②内容整齐完整,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及实际特

			点，与采购需求、实际特点实质性关联，与采购标的的实现及履约相关，但部分内容考虑有不足或阐述有不清晰的，得 7 分。 ③有部分内容缺陷，未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及实际特点，或有部分内容与采购需求、实际特点未实质性关联，或有部分内容未与采购标的的实现及履约相关的，得 4 分。 ④内容有重大缺陷，也未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及实际特点，或内容均与采购需求、实际特点未实质性关联，或内容均未与采购标的的实现履约相关，得 1 分。 ⑤无任何描述的不得分。 注：内容错误或缺陷指以下情形中的任意一项：指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方案内容与本项目技术要求、服务要求不相适应、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方案内容不详实、仅有框架或标题、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等的任何一种情形。
7	项目团队人员配备方案	7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派服务人员的整体情况，包括资质水平、从业年限以及工作经验情况进行评价： 1) 提供相关内容均进行详细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得 7 分； 2) 提供上述相关内容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4 分； 3) 相关内容论述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1 分； 4) 未进行相关内容论述不得分。 注：需要提供完整人员名单及所在职位。

8	应急方案	10	投标人应为本项目提供应急预案与处置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出现食品问题的响应时间、处理措施、承诺,针对恶劣天气、临时性补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封控等不可预知或其他突发情形的处理,以及退货补救的处理等): 方案内容进行了详细的阐述,能正确理解项目需求,思路清晰,合理分析现状且满足采购要求则得 10 分; 方案内容虽进行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则得 7 分; 方案虽进行阐述但不能够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则得 4 分; 方案未针对采购需求进行应答阐述则得 1 分; 方案内容未进行任何阐述或不满足采购要求则得 0 分。
---	------	----	---

2.3 价格部分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该投标报价得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2.5 及 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货物需求一览表或简要服务内容及数量）

包号	包名称/标的名称	数量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供货期限
02	水冻产、肉类、蛋类、小食品类	以实际发生为准，据实结算	3660	1 年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 (1) 服务时间：1年。
-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详见《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三、技术要求

（一）. 基本要求

1、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本次招标采购是“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贞医院食堂朝阳院区和通州院区提供原材料供货服务”，采购具体数量和品种根据当天或每月的实际发生数量确定。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所提出的设备技术规格和服务要求，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产品、优良的服务和优惠的价格，充分显示自己的竞争实力。

2、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2.1. 供应商须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2.2. 符合 GB7718-2011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28050-20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2.3.提供食材进货渠道和食材检验合格证明，食品外包装必须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且产品标示标签清晰合规，准确标明食品各类成分、添加剂、保质期等标识。

2.4.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机构的颁发的检验检疫合格要求，农药残留符合规定。

2.5. 投标产品的包装应符合《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的规定。

2.6.提供产品及制造商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技术、计量、节能、安全和环保法规及标准，如国家有关部门对提供产品或其制造商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所供产品或其制造商必须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

2.7. 未能表述的质量要求按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执行。如现行标准有变化，以现行最新标准为准。

（二）. 服务内容及要求/货物技术要求

一）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效率要求

1.在服务期内，采购人将每日下午通知投标人次日所需的食材种类、数量、送达时间及地点，投标人应按采购人要求每日保质保量按时提供所需食材。库管负责验看相关证件，并负责验收食材质量、过秤，做好进货登记，当场索证索票，做好记录。

2.供应商设有标准化的食材检测室，具有多功能检测设备或专项检测设备和相应试剂，具备相应的快速检测能力：包括但不限于吊白块、三聚氰胺、瘦肉精等非食用物质检测，重金属、黄曲霉毒素等污染物质检测，转基因检测等微生物检测，食品添加剂检测，食品接触材料检测，农药残留检测，水分检测，兽药残留检测，抗生素检测等。

3.供应商能够提供完备的食材检测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现有检测设备情况、食材检测设备操作规程、食材检测的流程制度等。

二）采购招标的验收标准

1.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机构颁发的检验检疫合格要求，农药残留符合规定。

2.供应商应严格遵守《食品卫生法》、《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的食物中毒等群体事故，由供应商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供应商提供的食品原料应承诺不存在以下问题：

- (1)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 (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 (4) 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 (5) 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 (6)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 (7)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 (8) 超过保质期限的。

3.验收流程：

(1) 检验流程

- 1) 卸货前的检查。采购人验收人员，在卸货前将对场地和验收设备做好准备，并对商品的外观质量进行初步了解。
- 2) 采取当场验收的方式，验收人员检验食品的质量，按索证→过磅→入库的程序完成验收，供应商尽可能提供原件，若原件只有一份而无法提供给采购人的，待采购人查验原件后，供应商须提供复印件给采购人留存。
- 3) 每批次每种货物均抽查验收。
- 4) 验收工作人员按招标文件产品质量要求对货物质量进行抽查，比对相关文件，以确保食品品种符合要求。如发现食品有损坏的情况，应在相关单据上记录所有损坏情况。对货物损坏情况进行拍照并存档。对于食品验收的全部信息数据，验收人员应和供应商一起确认，双方保留签字单据。

(2) 退（补）货流程：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食品由验收人员提出清退，对数量不足或部分退货的，责成供应商以不影响采购人饭堂供应为前提尽快补送。

(3) 验收记录：每次采购的食品都要登记记录，注明名称、数量等事项并在采购登记记录上签明意见和验收人的名字及日期。验收完毕后，双方必须在货物收货清单上确认签名，货物收货清单作为采购人支付货款的依据之一。

四) 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 1.投标人需提供详细的供货产品质量控制方案及措施说明。
- 2.投标人需提供详细的产品配送方案及措施说明。
- 3.投标人需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及措施说明。

4.投标人需提供详细的应急预案及措施说明（包括但不限于恶劣天气、临时性补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封控等不可预知或其他突发情形，以及退货补救的处理）。

五）本包采购清单（包括但不下限于以下种类）：

水冻产类：三黄鸡、圆虾仁、带鱼段、千叶豆腐、冻玉米粒、鸡胸、翅根、鸡胸、蛤蜊肉、鱼豆腐、牛肉丸、墨鱼丸、亲亲肠、小河虾、无骨鸭掌、鸡排、骨肉相连、鲮鱼身、清远鸡、墨鱼仔、琵琶腿、牛排、鸡排腿、鸡胗、鸡爪、鸭脖、鸭头、鸭胸、馄饨、咸鸭蛋、兔腿、扇贝肉、罗非鱼、鱿鱼须、鱿鱼串、黄花鱼、虾饺、巴沙鱼片等；

肉类：前臀尖猪肉（50斤）、通脊猪肉（20斤）、后臀尖猪肉（50斤）、一级碎肉（50斤）、牛柳肉、牛臀肉、牛胸腹连体肉、五花肉、排骨、羊肉、猪肘子、猪肚、猪耳朵、猪蹄、牛蹄等；

蛋类：散鸡蛋、礼盒鸡蛋等；

小食品类：汽水、饼干、奶茶、方便面、巧克力、火腿肠、矿泉水等。

注：以上清单内容仅做为报价参考，具体采购物品以医院食堂专项人员通知中标供应商的品名、规格为准。

六）产品质量要求

1、供货时，供应商需提供水冻产、肉类、蛋、小食品类进货渠道和产地证明、屠宰地点凭证、检疫检验合格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肉类品质证明、出厂合格证明等合格证明文件。每一批次必须肉、证一致；除动物检疫合格证外，分割肉还需提供分割肉销售凭证；所提供肉类不得检出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瘦肉精”专项整治方案》所列“瘦肉精”品种。新鲜肉确保每日新鲜，为当天正规屠宰场宰杀的新鲜肉；冷冻肉要求肉体冻实而坚硬，无化冻现象，肉质紧密而有弹性，色泽均匀，不粘手，交货时干净、新鲜、无异味。

2、货物来源要求：

应严格执行《餐饮服务食品采购索证索票管理规定》，提供采购凭证、质量安全合格凭证（从食品生产单位、批发市场等采购的，要提供供货者的相关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明等材料；从固定供货商或者供货基地采购的，应当提供供货商或者供货基地的资质证明、每笔供货清单等；从超市、农贸市场、个体工商户等采购的，应提供采购清单等有关凭证），确保溯源途径有效可控，冷藏冷冻常温食品贮存库及保鲜运输车辆设备。能按照国家饮食卫生标准执行，并遵照相关管理体系要求运作。并能提供不少于二年的食品进货查验记录以供核查。

3、货物包装要求:

- 1) 供应商应保证货品均为正规生产的新鲜、检验合格货品,符合国家有关卫生、质量、包装和保质标准。
- 2) 包装、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采购的食品不得存放在有害、有毒的容器内。食品包装上必须使用原产地标识,应注明:制造商名称和厂址、食品名称和重(容)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限以及规格和QS认证等。
- 3) 包装必须按《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贴标签,并标明产地、品种、净含量、生产单位及地址和采收日期。部分入库留存的预包装食品,每次须尽量采购同批次产品。
- 4、供应食品必须保证在保质期内,需选择与生产日期相近的货品。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三分之二。
- 5、供应商必须满足采购人对食材的产地、时间、工艺等方面的需要,不得擅自更换。
- 6、每批次食材,供应商必须主动提供相应的产地、生产时间和品级等与食品质量和品级有关的生产、卫生和安全等相关要素证明。
- 7、如供应商送达的所有货品如在时间、数量、品质、价格、服务等方面存在与采购人要求不符情况,采购人有权按不同程度扣除全部、部分风险抵押金或解除全部、部分合同内采购份额。

七) 供应商的服务要求:

- ▲1、供应商仓储面积需要完全满足项目需要,仓储面积不少于 2000 平米,库房管理规范、制度健全,设施设备完善。(需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 2、供应商配送人员及运输工具要求固定,并具有健康证等相关健康证明。运输车辆干净整洁,定期消毒,符合国家相关食材运输条例。
- 3、供应商必须按采购人采购要求的品质、数量、时间、地点将食品送达。供应食材必须经采购人库房人员验收合格方可签收入库。库管员验收不合格货品,供应方必须无条件按采购方指定时间、地点更换货品并赔偿相应损失,或采购方有权拒收并追加赔偿。凡是国家发布必须下架召回的产品,供应商必须第一时间无条件召回。
- 4、服务期限内,如供应商接受国家执法机关处罚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服务合同。
- 5、供应商能够自觉遵守采购人的有关制度的要求和规定,服从采购人管理。
- 6、配送管理要求
- 1) 配送服务采购主要为早、午、晚餐供应,采购人膳食安排时间为每周星期一至星期

日，如有特殊安排，按采购人安排执行。

▲2) 供应商应至少安排 2 辆专用食物冷藏车负责送货及安排专职送货员，负责货物的运输、过秤，并协助库管验收货品，货品的品种和重量以库管验收的结果为准。专职送货员须具有健康证明。（需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3) 供应商必须遵守国家规定的卫生管理条例，严格执行《食品卫生法》，必须保证所供应肉类等为新鲜、保质期内，且符合卫生标准；若发现所供应的食品存在腐烂变质、过期等质量问题的，应当全部收回并销毁，立即采取补救措施重新供应配送。

4)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列明拟供货物详细清单并详细列明拟供货品的品牌、规格和供货价等。

5) 供应商除不可抗力外，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采购人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将提前通知供应商。因供应商原因延误交货时间的（采购人要求推迟的除外），采购人有权自行采购，并拒收供应商当天送货的所有货物品类，且不支付当天的货款，并由供应商赔付当天送货所有货物品类金额的 50%。

6) 食品溯源要求。供应商对食品供应链进行明确，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

7、应对突发情况（如公共卫生事件等）的保障及配送要求：

1)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应对突发情况（如公共卫生事件等）发生时，对内部人员进行严格管理，如进出京管理措施、流动性管理等。

2) 供应商应有针对办公场所、库房、车辆、环境消杀等防控管理措施。

3) 供应商应有针对食材物资的防疫检测措施，并建立完善的内部防控制度。

4) 供应商应能够在封控期间，保障食材物资的充足供应。

8、交货要求

1) 交货时间要求

采购人通过系统向供应商提出需配送物品订单，订单内容注明品名、数量、规格、时间、质量标准 and 特殊要求等。供应商必须按照订货单及时间要求分别送货至招标人指定地点。因就餐人数会有变化，每天的订单货品数量会随之有上下幅度调整，由此带来的经济风险由供应商全部承担。

2) 供应商不得擅自变更货物（含商标、名称、产地、包装、规格和重量等），严格按采购人要求供应，否则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事前向采购人提出申请，并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变更。

3) 供应商应保证所供货物品种、数量、重量的准确性，以采购方的验货数量为准，供应

商随货提供注明货物名称、单位、数量、单价、总金额、货源等的商品送货说明和报账凭证作为供货清单，清单一式两份，采购人、供应商双方进行验货后签字确认，各持一份，作为收货入库验收之凭证。

对于出现质量、数量不符合要求等现象，采购人有责任要求供货方及时退换，供应商必须无条件退换，并保证正常就餐。

4)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卫生标准和营养要求，满足采购人的要求，每次送交的所有货物都要注明来源。供应商在每一次送货时，要将所有产品的卫生检验报告一并交到采购人指定的负责人手中。

5) 货品的等级、质量须符合国家质检部门及卫生部门的相关规定，并提供该批次货物的有效的卫生质量合格证或检验结果评价报告书等证明材料。若采购人发现供应商所供货物不符合卫生规定的，有权拒收。

6) 抽查发现食品安全质量问题的处理：抽查检测过程中，如发现供应商所配送的产品出现变质变味、过期，库管有权拒收，并追究责任。供应商有责任向采购人提供优质的原料产品，不得以次充好，一经采购人品质检验出现此类现象，第一次按退货处理，并由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补齐合格产品，以保证采购人员正常就餐不受影响；第二次处以当天送货的所有货物品类金额的 50%作为违约金并给予警告，第三次将取消采购合同，如因供应商提供的肉类及其它食品出现质量问题，而导致采购人员出现食物中毒现象，其治疗费用、赔偿费均由供应商负责，情况严重者将追究法律责任。对危及人身安全的食品质量问题采取零容忍措施，一经发现，当日所送同批次产品全部退货。若抽查未发现问题，而在加工食用前发现部分产品质量问题，采购人有权将问题产品退货处理。采购人、饭堂负责人发现货物出现损坏（包括表面损坏），或出现水渍、变味、受潮等导致货物性质改变的，供应商必须无条件退货或更换商品，并承担相应损失。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本合同模板仅供参考，以最终双方协商签订合同文本为准）

合同编号：

供方（卖方）：

营业执照注册号：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需方（买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贞医院

联系电话：

传真：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贞路 2 号

供、需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食品安全法》的有关规定，经公开招标，双方就供方向需方供副食类等食品事宜达成以下协议，为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义务，特签订本合同，以共同遵守执行：

一、食品的名称、品种、数量及计量单位

1.食品的名称和品种包括但不限于：

肉类：

水冻产类：

蛋类：

小食品类：

2.食品的计量单位：按箱、公斤等计量，计量方式应在供方提供价格表时注明。

3、需方实际采购食品的种类、数量以需方发出的《采购明细单》为准。

二、采购招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1. 供应商须通过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2. 符合 GB7718-2011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28050-20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3. 提供食材进货渠道和出厂蛋禽肉类等检验合格证明等合格证明，食品外包装必须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且产品标示标签清晰合规，准确标明食品各类成分、添加剂、保质期等等标识。
4. 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机构的颁发的检验检疫合格要求，农药残留符合规定。
5. 投标产品的包装应符合《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的规定。

三、采购招标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一）采购招标的数量：

包号	包名称	数量
2	水冻产、肉类、蛋类、小食品类	1 批

（二）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1. 采购项目（标的）交付的时间：服务期 1 年
2. 采购项目（标的）交付的地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贞医院指定地点

四、采购招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一）采购招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效率要求

1. 在服务期内，采购人将每日下午通知投标人次日所需的食材种类、数量、送达时间及地点，投标人应按采购人要求每日保质保量按时提供所需食材。库管负责验看相关证件，并负责验收食材质量、过秤，做好进货登记，当场索证索票，做好记录。

五、采购招标的验收标准

1. 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机构的颁发的检验检疫合格要求，农药残留

符合规定。

2. 供应商应严格遵守《食品卫生法》、《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的食物中毒等群体事故，由供应商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供应商提供的食品原料应承诺不存在以下问题：

- （1）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 （2）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 （3）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 （4）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 （5）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 （6）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 （7）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 （8）超过保质期限的。

3. 验收流程：

（1）检验流程

1) 卸货前的检查。采购人验收人员，在卸货前将对场地和验收设备做好准备，并对商品的外观质量进行初步了解。

2) 采取当场验收的方式，验收人员检验食品的质量，按索证→过磅→入库的程序完成验收，供应商尽可能提供原件，若原件只有一份而无法提供给采购人的，待采购人查验原件后，供应商须提供复印件给采购人留存。

3) 每批次每种货物均抽查验收。

4) 验收工作人员按招标文件产品质量要求对货物质量进行抽查，比对相关文件，以确保食品品种符合要求。如发现食品有损坏的情况，应在相关单据上记录所有损坏情况。对货物损坏情况进行拍照并存档。对于食品验收的全部信息数据，验收人员应和供应商一起确认，双方保留签字单据。

（2）退（补）货流程：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食品由验收人员提出清退，对数量不足或部分退货的，责成供应商以不影响采购人饭堂供应为前提尽快补送。

（3）验收记录，每次采购的食品都要登记记录，注明名称、数量等事项并在采购登记记录上签明意见和验收人的名字及日期。验收完毕后，双方必须在货物收货清单上确认签名，货物收货清单作为采购人支付货款的依据之一。

4.每月报价由总务处和财务处人员负责检查并在报价单上签字确认。

六、采购招标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投标人需提供详细的供货产品质量控制方案及措施说明。

2.投标人需提供详细的产品配送方案及措施说明。

3.投标人需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及措施说明。

4.投标人需提供详细的应急预案及措施说明（包括但不限于恶劣天气、临时性补货、突发疫情等不可预知或其他突发情形，以及退货补救的处理）。

七、食品质量与标准

1、 供方提供的食品必须符合国家统一标准，标准包装原厂正品，供货渠道可追溯。具有食品检验合格证和卫生许可证，包装完好，足斤足两，生产日期打印清晰，需方提供冷冻食品必须在生产日期 30 天内，新鲜鸡蛋必须在生产日期 5 天内，鲜肉必须在冷藏环境下 24 小时内，小食品必须在生产日期 60 天内。

2、供货时，供应商需提供水冻产、肉类、蛋、小食品类进货渠道和产地证明、屠宰地点凭证、检疫检验合格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肉类品质证明、出厂合格证明等合格证明文件。每一批次必须肉、证一致；除动物检疫合格证外，分割肉还需提供分割肉销售凭据；所提供肉类不得检出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瘦肉精”专项整治方案》所列“瘦肉精”品种。新鲜肉确保每日新鲜，为当天正规屠宰场宰杀的新鲜肉；冷冻肉要求肉体冻实而坚硬，无化冻现象，肉质紧密而有弹性，色泽均匀，不粘手，交货时干净、新鲜、无异味。

3、货物来源要求：

应严格执行《餐饮服务食品采购索证索票管理规定》提供采购凭证、质量安全合格凭证（从食品生产单位、批发市场等采购的，要提供供货者的相关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明等材料；从固定供货商或者供货基地采购的，应当提供供货商或者供货基地的资质证明、每笔供货清单等；从超市、农贸市场、个体工商户等采购的，应提供采购清单等有关凭证），确保溯源途径有效可控，冷藏冷冻常温食品贮存库及保鲜运输车辆设备。能按照国家饮食卫生标准执行，并遵照相关管理体系要求运作，并能提供不少于二年的进货查验记录以供核查。

4、货物包装要求：

- 1) 供应商应保证货品均为正规生产的新鲜、检验合格货品，符合国家有关卫生、质量、包装和保质标准。
- 2) 包装、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采购的食品不得存放在有害、有毒的容器内。食品包装上必须使用原产地标识，应注明：制造商名称和厂址、食品名称和重（容）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限以及规格和QS 认证等。
- 3) 包装必须按《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贴标签，并标明产地、品种、净含量、生产单位及地址和采收日期。部分入库留存的预包装食品，每次须尽量采购同批次产品。
- 5、供应食品必须保证在保质期内，需选择与生产日期相近的货品。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三分之二。
- 6、供应商必须满足采购人对食材的产地、时间、工艺等方面的需要不得擅自更换。
- 7、以上每批次食材，供应商必须主动提供相应的产地、生产时间和品级等与食品质量和品级有关的生产、卫生和安全等相关要素证明。
- 8、如供应商送达的所有货品如在时间、数量、品质、价格、服务等方面存在与采购人要求不符情况，采购人有权按不同程度扣除全部、部分风险抵押金或解除全部、部分合同内采购份额。

八、供方资质及能力、要求

- 1、供方需持有国家法律规定的有效证件，如食品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产品质量保证书等，应确保食品及原料进货渠道可靠、规范，确保食品的质量和卫生。
- 2、供方须保证聘用人员持健康证以及应具备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如供方聘用了无健康证的员工或不具有上岗资质和能力或被相关部门取消上岗资质或供方不依照需方要求，需方有权利不经供方事先同意立即无条件终止合同并不承担违约责任，如供方给需方造成损失的，供方须承担因此而给需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供方须承担因此而导致的全部法律责任。
- 3、供方有稳定的产地或供货渠道，在行业内有竞争力，综合实力强，经营业绩突出，按需方实际供货需求、质量、及时供货。
- 4、供方需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冷藏、仓储、场地等设施。
- 5、供方需具有同时为需方各食堂及时配送货物的专用交通工具和能力。
- 6、供方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财务能力和人力。

7、供应商仓储面积需完全满足项目需要，仓储面积不少于 2000 平米，库房管理规范、制度健全，设施设备完善。

8、供应商配送人员及运输工具要求固定，并具有健康证等相关健康证明。运输车辆干净整洁，定期消毒，符合国家相关食材运输条例。

9、供应商必须按采购人采购要求的品质、数量、时间、地点将食品送达。供应食材必须经采购人库房人员验收合格方可签收入库。库管员验收不合格货品，供应方必须无条件按采购方指定时间、地点更换货品并赔偿相应损失，或采购方有权拒收并追加赔偿。凡是国家发布必须下架召回的产品，供应商必须第一时间无条件召回。

10、服务期限内，如供应商接受国家执法机关处罚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服务合同。

11、供应商能够自觉遵守采购人的有关制度的要求和规定，服从采购人管理。

12、配送管理要求

1) 配送服务采购主要为早、午、晚餐供应，采购人膳食安排时间为每周星期一至星期日，如有特殊安排，按采购人安排执行。

2) 供应商应至少安排 2 辆专用食物冷藏车负责送货及安排专职送货员，负责货物的运输、过秤，并协助库管验收货品，货品的品种和重量以库管验收的结果为准。若当日需同时配送生冷肉类等与鲜制熟食，需增加配送车辆或配送次数，或者使用专业工具设备保证合理分区隔开，防止生熟接触污染。专职送货员须具有健康证明。

3) 供应商必须遵守国家规定的卫生管理条例，严格执行《食品卫生法》，必须保证所供应肉类等为新鲜、保质期内，且符合卫生标准；若发现所供应的食品存在腐烂变质、过期等质量问题的，应当全部收回并销毁，立即采取补救措施重新供应配送。

4)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列明货物详细清单并详细列明拟供货品的品牌、规格和供货价等。

5) 供应商除不可抗力外，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采购人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将提前通知供应商。因供应商原因延误交货时间的（采购人要求推迟的除外），采购人有权自行采购，并拒收供应商当天送货的所有货物品类，且不支付当天的货款，并由供应商赔付当天送货所有货物品类金额的 50%。

6) 食品溯源要求。供应商对食品供应链进行明确，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

13、交货要求

1) 交货时间要求

采购人通过系统向供应商提出需配送物品订单，订单内容注明品名、数量、规格、时间、

质量标准 and 特殊要求等。供应商必须按照订货单及时间要求分别送货至招标人指定地点。因就餐人数会有变化，每天的订单货品数量会随之有上下幅度调整，由此带来的经济风险由供应商全部承担。

2) 供应商不得擅自变更货物（含商标、名称、产地、包装、规格和重量等），严格按采购人要求供应，否则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事前向采购人提出申请，并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变更。

3) 供应商应保证所供货物品种、数量、重量的准确性，以采购方的验货数量为准，供应商随货提供注明货物名称、单位、数量、单价、总金额、货源等的商品送货说明和报账凭证作为供货清单，清单一式两份，采购人、供应商进行验货后签字确认，各持一份，作为采购人收货入库验收之凭证。对于出现质量、数量不符合要求等现象，采购人有责任要求供货方及时退换，供应商必须无条件退换，并保证正常就餐。

4)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卫生标准和营养要求，满足采购人的要求，每次送交的所有货物都要注明来源。

5) 货品的等级、质量须符合国家质检部门及卫生部门的相关规定，并提供该批次货物的有效的卫生质量合格证或检验结果评价报告书等证明材料。若采购人发现供应商所供货物不符合卫生规定的，有权拒收。

6) 抽查发现食品安全质量问题的处理：抽查检测过程中，如发现供应商所配送的水冻产、肉类、蛋、小食品等出现变质变味、过期，库管有权拒收，并追究责任。供应商有责任向采购人提供优质的原料产品，不得以次充好，一经采购人品质检验出现此类现象，第一次按退货处理，并由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补齐合格产品，以保证采购人员工正常就餐不受影响；第二次处以当天送货的所有货物品类金额的 50% 作为违约金并给予警告，第三次将取消采购合同，如因供应商提供的肉类及其它食品出现质量问题，而导致采购人员工出现食物中毒现象，其治疗费用，赔偿费均由供应商负责，情况严重者将追究法律责任。对危及人身安全的食品质量问题采取零容忍措施，一经发现，当日所送同批次产品全部退货。若抽查未发现问题，而在加工食用前发现部分产品质量问题，采购人有权将问题产品退货处理。采购人、饭堂负责人发现货物出现损坏（包括表面损坏），或出现水渍、变味、受潮等导致货物性质改变的，供应商必须无条件退货或更换商品，并承担相应损失。

14. 需配合甲方响应国家扶贫等政策。

九、食品的价格、货款的结算办法

1、食品价格按人民币计算，如本合同未作特别说明，均包括但不限于所订食品的品种、仓储、供应、包装、运输（含保险费）、税金、检测等验收前的一切费用。

2、供方承诺、肉类、水冻产类、蛋类、三类供货价格以北京创价网官网（<http://www.cbj.net.cn/>）发布的每日行情的批发价平均价为基础价格，所报价格按中标承诺下浮____%进行供货；小食品类供货价不高于供货前 7 日京东商城自营店或天猫商城对应产品的官网正价(特价除外)。

3、供方的市场供应价格以供需双方确认签名的《采购明细单》中的价格为准。《采购明细单》的价格应与本协议第四条 2 款的约定一致。《采购明细单》为本合同的一部分，具有与合同相同的法律效力。

4、在合同有效期内，如北京创价网官网（<http://www.cbj.net.cn/>）或京东商城自营店/天猫商城不存在相应产品价格的情形或无法查询的，基准价格由供需双方共同寻找参考物标准，对该产品价格进行协商确定，双方签字确认价格。双方参考物标准包括但不限于：苏宁、1 号店等网上商店，若上述网上商店无法查询则可参照家乐福超市、物美超市、北京华联等同类大型超市相应产品的价格（特价产品除外）。

5、货款按月结算，由需方在每月的 25 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对上一自然月的供货进行账目核对后，供方向需方提供合法销售发票，需方于收到发票后按程序办理结账手续，报销后以支票方式结算。

6、需方对交付货物先做外观和数量生产日期的验收，之后在合理期限内对采购物做品质验收。供方应保证供货质量。验收合格后，需方对供货商提供的发票进行初步审核，与供货商提供的《供货清单》进行核实双方签字，确保准确无误后并入库。

7、需方审核无误后，履行签字审批手续次月 15 日后方可开具支票给供货方。

十、送货时间、地点及验收方式

1、送货地点：北京安贞医院食堂。

2、如送货地点有变更，需方应在订货单上注明。

3、供方应使用必要的专用保鲜送货交通工具，确保运输及交货过程中产品质量符合要求，不发生变质。运输费用和运输风险由供方承担。

4、合同期限内，需方每次订货时向供方发出《采购明细单》，供方在收到需方的《采购明细单》后_3_小时内予以回复确认。

5、供方应当按照采购明细单上的要求及时将食品送达。食品到货时，包装必须完整无缺且提供食品的食品检验合格证或化验单等食品质量证明。食品在交货验收合格前所有权不转移，遗失、损坏而导致的损失由供方承担。

6、食品到达送货地点后，在需方指定地点卸货验收。需方有权对供方提供的货品的数量、质量和生产日期约定进行表面核对和检验。双方在此约定，交付货品的所有权自需方验收合格准许入库时（即约定交付时）转移。需方通过验收后，供需双方核实《采购明细单》与《供货清单》的符合性，核实无误后，供、需双方在《供货清单》上签名确认(《供货清单》一式两份，供、需双方各执一份)，作为结算的依据。《供货清单》注明：产品的规格、价格和数量。此外，需方验货入库后，如果对包装物在使用中发现货品质量不符合本协议的约定时，有权要求供方给予更换。供方接到需方的书面通知后24小时内应予响应，并在合理期限内备货发运给需方。

十一、供方的违约责任

1、如供方交货数量与需方所订数量不符时，少于需方所订数量，供方应按需方要求无条件免费补齐并承担延期交货违约责任，违约金为当批次货品总价款的20%；如供方交货多于需方所订数量，如需方需要，可按实际数量收货，如需方不需要，需方有权拒收。供方须承担因此而导致的全部费用和损失。经需方确认数量或品种不达标三次（不含三次）以上的扣除当月货款30%处罚，第五次需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并将此记录作为供货商诚信评价的重要依据；

2、除自然灾害或其它不可抗力的原因外，供方不能按时交货的，每延误1小时，供方须向需方支付应交产品货款总金额20%的违约金。若延误超过2小时的，需方有权取消该次产品的交易，供方须向需方支付应交产品货款总金额的50%的违约金。以此类推。因上述原因取消食品交易累积出现3次（含）以上的，需方有权单方无条件终止本合同，需方除收取供方违约金外，供方须承担因此而导致的全部费用和损失。如果供货商不按时送货到需方指定地点,并影响需方工作的，需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供货商当日提供货款的3倍作为违约金，并要求供货商承担相关损失；

3、供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随意更换需方所订产品，如确需更换，须事前征得需方同意；否则，需方有权拒收，供方须承担因此而导致的全部费用和损失。

4、如发现供方提供的货物中出现“三无”产品或假冒、伪劣及存在“三无”问题的食品，供方必须按需方要求无条件免费改正并承担交货违约责任，违约金为当批次货

品总价款的 50%；经需方确认质量不合格每次扣除当月货款 50%处罚，不合格三次需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供方需承担本合同项下的违约责任并赔偿因此而给需方造成的全部损失，违约金为当批次货品总价款的 90%。需方并将此记录作为供货商诚信评价的重要依据；

5、供方要诚实守信，注重食品质量。所交需方食品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如因质量问题引起就餐员工恶心、呕吐、中毒或有其它引起人身损害事件的情形的，一经证实，供方将承担由质量问题而产生的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而给需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需方医疗费、营养费、检验鉴定费、诉讼费等）需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

6、对高于中标承诺原则的报价，需方按周边市场价的半价结算，并做好相关记录，作为供货商诚信评价的重要依据。经抽查高于中标承诺原则报价三次（不含）以上的，扣除当月货款 50%作为处罚，第三次违约，需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供方需承担本合同下的违约责任并赔偿因此而给需方造成的全部损失，违约金为当批次货品总价款的 100%。

7、本合同所约定的违约金的数额如低于需方因供方违约所造成的损失时，供方应向需方补足损失数额与违约金数额之间的差额。

十二、需方的违约责任

1、若供方按合同规定的数量和质量交货，需方无正当理由而拒收的，按拒收食品总金额的 50%补偿给供方。

2、合同签订后需方必须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支付货款，需方迟延支付货款的，供方应当于迟延支付货款 5 日内提醒需方支付货款的事宜，并给予 10 日的宽限期。在该期间届满后需方仍未支付货款的，需方按应付货款及同期人民银行活期存款利率向供方赔偿迟延支付的损失。需方因资金审批导致的迟延支付货款免责。

十三、合同变更或解除

1、合同执行期内，如发生自然灾害或其它不可抗力的原因，致使一方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或不能适当履行合同，双方应尽力采取措施弥补损失，对不可抗力给对方造成的损失不负违约责任，如果在七天内，不可抗力情况未改变，双方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以双方签字确认的书面协议为准。

2、供方聘用了患有危害食品安全疾病的员工或不具有招标要求资质或被相关部门取消资质或供方不依照需方要求，需方有权利不经供方事先同意立即无条件终止合同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3、如供方交货数量与需方所订数量不符时，少于需方所订数量，经需方确认数量或品种不合格三次（含三次）以上需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如供方已报价但不能按需方要求及时供货两次（含两次）需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

4、如发现供方提供的货物中出现“三无”食品或假冒、伪劣及存在质量问题的食品，不合格三次（含）需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

5、如因质量问题引起就餐员工恶心、呕吐、中毒或有其它引起人身损害事件的情形的，一经证实，供方将承担由质量问题而产生的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而给需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需方医疗费、营养费、检验鉴定费、诉讼费等）需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

6、对高于市场供应报价的，需方按原市场供应报价结算，要做好相关记录，作为供货商诚信评价的重要依据，累计违约三次（含）的，需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

十四、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为 1 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十五、不可抗力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立即向对方书面通报因不可抗力而无法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合同的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供方由于人力不可抗拒原因所造成的违约，在需方未确认之前不得解除其责任。但逾期履行过程中发生不可抗力情形的，任何一方均不得以不可抗力为理由不履行合同。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地震等自然灾害，还包括双方认定的或法律规定的属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况。

十六、争议的解决的方法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七、其他

1、本合同项下，需方无最低购货量之义务，实际以需方的需求为准。

2、本合同、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为本合同的一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3、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供需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本合同一式六份，供方执二份，需方执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生效。

附件一 《采购明细单》

附件二 《供货清单》

附件三 《食品安全承诺书》

附件四 《项目成员一览表》

附件五 《供货产品质量控制方案及措施》

附件六 《供货应急预案及措施》

附件七 《产品配送方案及措施》

附件八 《售后服务方案及措施》

供方：

需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贞医院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 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 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 合同金额的 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

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

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 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费率(%)

注：

1、本表投标人须报出水冻产、肉类、蛋类的费率（折扣率）。

2、费率（折扣率）最高限价：94.7%；供应商基于创价网（<http://www.cbj.net.cn>）发布的相应产品的基准价报出费率（折扣率），可精确到小数点后一位。注：1）基准价：双方每周确定的创价网公布的相应产品的平均价作为下一周的基准价；2）举例说明：如投标人打八折，费率（折扣率）即 80%。实际收费=基准价*80%。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报价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报价承诺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如我单位中标，小食品类的价格不高于供货前 7 日京东商城自营店或天猫商城对应产品的官网正价(特价除外)。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9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 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 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 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